



圖 2.1 品管組織架構圖 (★參考撰寫說明 3、4)

工程施工品質應由工地主任（或專案經理）向廠商公司負責。在運作實務上品質管理人員係隸屬於工地主任（或專案經理）的管轄；品質管理人員同時受公司品質管理部門業務上之監督（虛線所示），如圖 2.1。

廠商對品管部門另有其獨立運作系統規劃時，則從其規定。

專任工程人員應依相關規定執行下列業務：

- (1)督察按圖施工（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）。
- (2)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、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概況（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9 款、第 35 條第 3 款）。
- (3)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，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（含依工地主任之通報，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）（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4 款、第 37 條）。
- (4)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（如查核施工計畫等）。

★本章撰寫說明：

- 1.管理責任應包括品管組織之責任與職權等項目。
- 2.品管組織應明確定義廠商執行契約的工地組織，工作職掌應以職稱說明，不宜針對特定人名訂定，且不可只說明品管人員之職掌與資格。
- 3.工地組織依規定設置之品管人員，應在工地主任指揮之下，依廠商品質政策及目標貫

徹執行，如圖 2.1 組織架構圖。惟廠商若對品管部門有其獨立運作系統規劃，則從其規定。

4. 在品管組織架構圖內之管理階層部分，應依廠商公司實際組織型態檢討繪製。
5. 依品管組織架構圖說明相關作業部門所擬配置之職稱人數，工地品管人員之資格、人數，應符合契約及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。另於工程開始進行前，品管人員應先報經主辦機關核定後，由主辦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登錄表內備查；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，亦同。
6. 品管人員之背景應與工程性質相符，若屬機電工程，品管人員應由機電相關科系背景人員擔任。
7. 品管人員若有二人以上（含），則應分別規定其工作重點，且至少含括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之工作事項。
8. 依契約及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之專職品管人員，不得兼任其他職務，更不得跨越其他標案，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。